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106號

原告 胡舒凱
被告 中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蘇清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9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、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（民國111年10月7日、112年1月17日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中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經被告蘇清中背書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就此亦無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及造提示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朱鈴玉